

台灣史

研究會論文集

第二集

台灣史研究會論文集

第二集

台灣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

第二集

- ◎ 台灣史研究會主編 / 出版
- ◎ 一九九〇年七月初版

通訊處：台北郵局第 13—211 號信箱

劃撥帳號：王曉波帳戶 1128598—0

——每冊定價新台幣350元——●

787.2

台灣史研究會論文集第二集

王曉波

前言

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八日，台灣史研究會決議將在政府開放大陸探親後，適時組織“大陸台灣史研究現況考察團”，前往大陸考察，並與同行進行學術交流。八八年六月十八日，理事會通過“考察團”的組織規約，而正式成立，並決定七月二十九日由台北啓程前往大陸。

但是，由於行程“曝光”，“考察團”以準備前往大陸從事探親之外的活動，而臨時遭“境管局”禁止出境。幾經交涉，“考察團”團員准予以個人身份前往大陸探親，而於七月三十一日放行。

本會同仁最後堅持參加“考察團”前往大陸者計有：王曉波、尹章義、張曉春、鄭梓、杜繼平、閻亞寧、王永、范美媛、黃春熙、蕭美惠、黃天橫、柯定福、洪宜勇、韓嘉玲、李世偉、蔡建明、魏可風、石佳音、黃素敏等。

由於“境管局”的要求，我們“台史會”的同仁們只好化整爲零，也在八月二日得以參加廈門大學台灣研究所爲我們舉辦的“台灣研究學術交流會”，並且，在八月八日，又在北京參加了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所舉辦的“海峽兩岸學術研討會”。

在這兩次的討論會上，本會學者與大陸學者進行了嚴肅、認真而熱烈的學術討論。這本論文集就是這兩次討論會的學術成果，一共有二十二篇論文，本會學者計有七篇，廈門大學學者計十一篇，中國社會科學院學者計四篇。

由於大陸學者不得訪台做實地研究，及兩岸阻隔而資訊不足，大陸學者的台灣研究，尤其是當代史方面，自有其不足之處。但他們在研究困難的條件下，以有限的資料，鑽研之深，及其敬業的精神，不能不令我們尊敬，也是我們應該學習的。

“海峽兩岸學術研討會”，最後由中國社會科學研究院副院長趙復三先生做總結。他特別提到，大陸的台灣史研究不足，尤其不夠普及，並當場呼籲，大陸的歷史教科書，應將台灣歷史，尤其是台胞抗日史列入中國民族抗日史的部分，諒大陸青年一代了解台灣，了解台灣史與中國史是不可分的。

除了熱烈的學術討論外，“考察團”還在廈門和北京兩地，受到了廈門大學副校長王洛林、台灣研究所所長陳孔立，及中國社會科學院副院長李慎之、趙復三、台灣研究所所長陳憶村的熱情接待。另外，在大陸考察期間，中華台胞聯誼會為我們做了周到而體貼的服務，使每一個“考察團”的團員在大陸期間賓至如歸，這是我們要特別感謝“台聯會”會長林麗韞女士和聯絡部部長林釵女士的。

從“考察團”到這本論文集出版，已經將近有二年的時間了。這二年中，陳憶村所長因積勞成疾竟已英年早逝。在這本論文集即將出版之時，我們格外懷念這位開朗、認真而具有前瞻性眼光的學者，也希望他領導過的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所，能成為溝通海峽兩岸同胞相互認識的學術橋樑。

學養淵博深厚而具有全球眼光和歷史視野的趙復三副院長，竟於去年傷心的自我放逐於國外，忍受著寂寞和孤獨。記得，前年趙副院長在為“海峽兩岸學術研討會”做總結時，特別提到英國史家保羅·甘乃迺的鉅著《強權的興衰》一書，而對中國的前途充滿了信心。趙副院長當然知道，在中國民

族苦難的近代史上，是充滿了挫折和災難的，然唯有堅忍不拔的奮鬥，才能克服民族的挫折和災難，而為中華民族創造未來的光明。在這本論文集出版之際，我們也懷念他，並且更期望他能為中國的文化和學術做出更大的貢獻。

兩岸的學術交流即將正式開放，本會二年前的遭遇亦將成為歷史的陳蹟。歷史學家一向是研究別人的事蹟，但誰又來研究歷史學家的事蹟呢？本會二年前的遭遇是四十年來兩岸關係扭曲下的歷史，為了方便後人的研究和文獻的保存，這本論文集除了收集諸位學者的論文外，我們也附錄了本會二年前“大陸台灣史研究現況考察團”的三份文件。

一九九〇年六月一日

目次

台灣開發史的階段論和類型論	尹章義 — 1
王忠孝與鄭成功	
——關於明遺臣與鄭成功關係的一個探討	陳在正 — 27
清代早期台灣中部北部平地的 鄉村經濟和業戶經濟	
——清代台灣墾照與番社給墾字研究	周翔鶴 — 43
南靖縣向台灣移民的 譜牒文獻調查研究	林嘉書 — 81
清代巡台御史制度研究	李祖基 — 113
『台灣通史』獨立紀辨誤	鄧孔昭 — 129
日本南進政策中的台灣	
——以福建官腦局案爲中心之個案分析	陳小澍 — 147
李友邦與台灣義勇隊初探	王曉波 — 167
簡吉與台灣農民組合	韓嘉玲 — 189

台灣抗日末期的鬥爭特點

(海峽兩岸學術交流會上的發言)

周 青 — 213

試探「台灣經驗」中的議政傳承

—兼論戰後本土反對運動的挫折與復起

鄭 梓 — 219

李萬居與台灣民主運動

—兼論李萬居後期政治思想的轉變

楊 錦 麟 — 275

台灣黨外組黨的歷史考察與 “政黨政治”發展前景

李 水 旺

楊 立 憲 — 293

一九五四～一九五五年

台灣海峽緊張局勢分析

范 希 周 — 311

論台灣法律地位問題的國際背景

張 景 旭 — 325

中國統一與台灣獨立問題試析

尹 章 義 — 335

台灣勞工問題初探

郭 相 枝 — 371

台灣的勞工運動與社會發展

張 曉 春 — 397

台灣地區輸美工業品出口需求型態
之研究（一九七八～一九八七）黃 素 敏 — 403

台灣地區古蹟修護技術之研究 閻 亞 寧 — 435

附 錄

從福建族譜看清代
台灣移民的若干問題 楊 彥 杰 — 475

早期台灣人口與耕地的重新估算
——兼論鄭氏時代對開發的貢獻 孔 立 — 491

大陸台灣史研究現況考察團文件三份 — 503

台灣開發史的階段論和類型論

(註1)

尹 章 義

“開發”原來的意思是指把荒地開墾成熟田，一般人也用來指一地由蠻荒到文明的歷程，包含文化、社會、經濟、行為模式的變遷。

日本學者尾崎秀真為連橫《台灣通史》一書作序，認為研究台灣史“以撫墾拓殖最為偉觀”。其實不止台灣一地如此，世界各地皆然。人們離開自己的故鄉，到一個新天地去開創事業，當然會產生一些悲歡離合、可歌可泣的故事。在無垠的荒野裡樹立起一片基業，自然也給人一種雄渾壯闊的感覺。

研究台灣開發史除了“偉觀”之外，也有學術上的意義：

一、台灣開發雖晚，卻是漢人比例最高，漢化最快的邊區，可以提供完整的開發經驗。再以台灣和內地的雲南、貴州或沿海的海南島作比較研究，更是極有意義的題材。

二、由於台灣各地開發時間多半不及兩、三百年，台灣海峽兩岸來往頻繁，現代式的產權登記制尚未形成，加上逃稅的“隱田”又多，地主必須保存大量“上手契”以證明其產權，因此台灣留下大量開發時期的老字據、檔案和族譜等信度、效度高的直接原始史料，可供深入且廣泛的探討台灣開發史。

一 台灣開發史的特殊性格

十七世紀以前，台灣先住民文化幾乎完全沒有受到中國、印度、阿拉伯和基督教文明的影響。極少數漁民、商人、漂流者到台灣來，也沒有定居的打算。被迫定居下來的人數既少，文化水平又低，因而對先住民文化沒有產生明顯的影響。

明天啓四年（西元一六二四），荷蘭人被迫從澎湖轉據台灣，一六三五年以後才招請住在爪哇巴達維亞（今天印尼雅加達）的華僑領袖，以福建同安人蘇鳴崗為首的幾個中國頭人，從大陸招徠農民，在今天的台南一帶栽培甘蔗和稻米。這是漢人東渡定居開拓之始，蘇鳴崗等人也正是台灣墾首制度的濫觴。

閩、粵是南洋各地和台灣移民的主要移出區。移出區相同，移民海南島和南洋各地遠比移民台灣為早，遠在荷蘭人占據台灣之前，菲律賓的馬尼拉早已建立華人聚落，華人也數以萬計，最早為荷蘭人推動台灣殖民計畫的還是爪哇的中國人，何以台灣在清代已經形成漢人社會，而馬尼拉、爪哇和南洋各地至今仍為僑區呢？要答覆這個問題，必須要瞭解台灣移民開發史的特殊性格。

永曆十五年（一六六一）四月、鄭成功率眾來台把荷蘭人趕走。清康熙二十二年（一六八三），施琅率軍東渡，消滅了鄭氏的“延平王國”，二十三年五月，清廷將台灣正式納入中國版圖。鄭氏的東來，帶來一個仿照明朝中央官（吏、戶、禮、兵、刑、工六部）“六官”皆備的“類中央政府”，追隨鄭氏東來的也是文化水平相當的王侯、官僚和軍人集團，他們在台灣除了從事開墾之外，也積極發展文教事業，並且開科取士。清朝沒有經歷過渡期，直接在台灣設一府三縣，並循鄭氏之例，在台灣設立學校，招考生員（俗稱秀才）。另外清朝更致力於漢番關係的改善。鄭氏的東來和台灣收歸

中國版圖，為台灣的移民開發史注入了決定性的因素：政府的干預和士族的參與。

台灣開發史的特殊性格，我們可以歸納成以下四點：

第一、在台灣設置與閩、粵兩省一樣的行政區，實施同樣的法令規章，而移民也來自閩、粵兩省。台灣在開發之初就與閩、粵一樣在同一行政、法律和文化系統之下，使移民有法紀可循，受舊有道德、習俗的規範、也使台灣這個地區，迅速的與中國本土一體化（或稱之為內地化）。

第二、台灣設學校、置學額也是南洋各地所沒有的條件。除了農、工、商各階層人士和游民之外，科舉制度延伸到台灣，也吸引閩、粵的讀書人到台灣來投考。在傳統社會中“士族”的經濟條件較一般農、工階級為高，能吸引讀書人到台灣，也等於是吸引閩、粵的人才、技術、資金到台灣來參與台灣的開發。南洋各地很少能吸引傳統的知識分子前往，因為在南洋沒有參與科考的機會。

科舉制度規定考生必須在籍貫所在地參加考試，使得大陸來台的知識分子要留在台灣比較長的時間，人與土地的關係也更為密切，加速了移民的“土著化”（定著於土地，不再是“流民”）。到福建考舉人、到北京考進士、選拔貢、入太學以官吏要迴避本籍等科考、仕宦的規定，台灣的知識分子因而分發到北京或大陸各地任官，也使得定居於台灣、生活小康的移民，產生追求功名，參加科考的念頭。讀書的人日多，相對的也提升了台灣的文化水平和人民的經營能力。

第三、政府厲行“護番保產”政策，並設專門的機構保護先住民的生計，緩和民族間的衝突。無論是荷蘭人、鄭氏延平王國或清朝政府，只要先住民表示服從政府的命令，按規定繳納稅捐，政府就像保護漢移民一樣的保護他們。清朝

本身是由中國的邊疆少數民族滿人入主中原，他們保護少數民族的政策比中國歷代政府都來得緻密合理。

康熙中期曾經擔任台灣知縣，後來升任台灣道，又升任福建巡撫的陳璘曾經說：“內地人民輸課，田地皆得永為己業而世守之，各番社自本朝開疆以來，每年既有額餉輸將，則該社尺土皆屬番產，或藝雜種籽，或資牧放，或留充鹿場，應任其自為管業。且各社毗連，各有界址，是番與番不容相越，豈容外來人民侵占？”

陳璘肯定先住民的“原始所有權”，認為番民“既有額餉輸將”，當然是“天朝赤子”，生存權和財產權應當受保障。這是清代“護番保產”政策的理論基礎。

台灣先住民各社的草地、鹿場、山林、埔地在原始經濟漁獵耕牧兼營的時代都相當遼闊，而且都是“立地條件”比較優良的地方，一經田土化或水田化之後，單位面積的生產量便大為提高。各社的人口都很少，不適於經營耗用大量人力的農業技術，他們的人力也僅足以開墾小部份的田園，因而得以容納大量外來人口——漢人移民。

政府規定番地只許租與民人耕種收納“番租”，如果有私買、侵耕等情形，一經告發，田即歸番。是以整個清代在台灣雖然曾有侵耕、奪產的事件發生，經過一定的司法程序，都能物歸原主。政府也屢次實施清丈政策，務使番產歸番。根據淡水同知曾日瑛（乾隆十一～十三年）的批斷而立的“奉憲分府曾批斷東南勢田園歸番管業界”石碑，如今仍然豎立在士林石牌派出所旁邊的庭園裡。

乾隆三十三年（一七六八）政府專設“台灣北路理番同知”於彰化護番保產，以免日漸漢化的先住民流離失所（至於台灣南部則由台灣府海防捕盜同知兼任）。乾隆五十一年

(一七八六)的林爽文事件，因為各社協助官兵平亂有功，清廷更模仿四川的“屯練”，在台灣實行“番屯”制度。政府在台灣各社挑選屯丁，設置屯餉、屯地解決經費問題。總計屯丁四千人，“養贍埔地”收租充作屯餉的約有三萬九千多兩，田園一千六百餘甲。這些餉和地，直到清光緒十五年（一八八九），台灣巡撫劉銘傳清丈土地的時候，大抵仍然保持完整，也就是說各社仍有番租、屯租、屯餉等各項收入。居住在地平地的先住民雖然近乎完全漢化，由於他們的“社籍”仍存，他們仍然享有政府的福利與保障。因此整個台灣漢番之間族群的衝突並不算激烈，更遠不及漢移民各語群之間的衝突來得強烈。因而台灣先住民的漢化也比較迅速而順利。

第四 台灣的開發具有強烈的“農業資本主義”傾向。從荷蘭時代開始以蘇鳴崗等人為首的“墾首”，就已經占有廣大的田土，“經營”、投資土地以取得利潤的取向極強，從事農耕以求溫飽的取向極弱。尤其是種蔗取糖對外輸出，正與西方資本家經營“熱帶栽培業”無異。

清代全面開發台灣，“墾首”取得拓墾權之後，分與其他人開墾可以收取權利金，成為“業主”之後，上繳的田賦與所收“大租”之間的差額成為龐大的利潤。小租戶向佃耕農所收的“田租”遠比大租還多，經營小租的利潤更大於大租。投資者成為“金主”、“遙領地主”、“墾首”、“大租戶”、“小租戶”都有厚利可圖。若投資於水利事業、築壩開渠墾圳，使旱田林園迅速水田化，則可以收受龐大的“水租”。

無論拓墾權、大租權、小租權或水租權，都可以自由買賣、轉讓，因而成為一種商品、一種資產，商人、富農、官僚、士族競相投資，這也是台灣能夠迅速開發的主要誘因。

清代到台灣從事開發的移民，百分之九十八以上來自閩、粵兩省，其中百分之四十五來自唐末以來的世界名港——泉州，百分之三十五來自工藝發達的漳州，兩地也都是農業發達、科名鼎盛、文化水平相當的地區。台灣除了有良港和肥沃的田野之外，還兼有前述與大陸一體化的行政、法律、文化系統，科舉制度由大陸延伸到台灣，加上投資於土地、農業、水利事業又有厚利可圖，更能吸引泉、漳的人才、資金和技術到台灣來參與開發，加上政府力行“護番保產政策”，使得台灣不僅開發得較快，民族關係較為融洽，台灣與大陸的一體化也進行得較快，而且較為順利。

二 台灣開發過程的五個階段

台灣各地區的開發由於地理和人文條件的不同，而多多少少有些差異，這是“區域性”。各區域開始開發和完成開發的時間也不盡相同，這叫做“時差性”。開發之前是先住民社會，開發完成後是漢人社會。台灣的開發，漢人定居社會的形成和先住民的漢化，可以說是呈現同軸同步發展的現象。基於“互動”的觀點，我把台灣各地區“從先住民社會過渡成為漢人社會”的完整過程，也就是先住民漢化的過程或各地區開發的過程，分為五個階段：

- 一、 番人社會（番人漁獵粗耕社會穩定狀態時期）
- 二、 番人優勢、 漢人劣勢期
- 三、 番漢均勢期
- 四、 漢人優勢期
- 五、 漢人社會（漢人農業社會穩定狀態時期）

其中，第二、 三、 四期也可以稱之為“轉型期”。

第一個階段是“番人社會”，又可稱之為“番人漁獵粗耕社會穩定狀態時期”。這時期的先住民和外來移民還沒有發生密切的關係，譬如在荷蘭人入據台灣之前的台灣全島、

吳沙等人入墾前的宜蘭。先住民自然是選擇土地條件較佳的地區居住，各族或各社之間像其他地區的民族或居民關係一樣，也有友好或征戰，合作或衝突。但各族，各社都有大致的活動範圍，“遷社”（全社遷村）盡量在本族、本社的領域內，縱使流徙也盡量不妨害他族、他社。荷蘭人在台灣調查各番社製成的“戶口表”就足以顯示這種各社均衡散布的現象。前引陳瓚所說的“各社毗連，各有界址，是番與番不容相越，豈容外來人民侵占？”不但描述了這種均衡的“番人社會”，也指出了早期移民必然要面對先住民的挑戰，或必須得到先住民接納的困境。

第二階段是“番人優勢漢人劣勢期”也就是移民初至，打破番人社會的穩定、平衡狀態的時期。先住民人多勢衆，地形熟習，又因“先占”的因素，對於“立地條件”較佳的地區，擁有“固有的土地所有權”，後到的漢移民自然處於劣勢。

漢人初至，如果能得到適當的“通番”人才（會說番語，瞭解先住民風俗習慣的通事，或和番人貿易的“番割”以及草地醫師等）溝通，在以先住民為主體的狀況下，給予相當的利益，移民才能定居下來。若溝通不良，或漢人自恃人多、勢衆、力強而冒進，必然遭受先住民的抵抗甚至殺害。

荷蘭時期不少漢人遭先住民殺害。乾隆末年（一七九〇前後）吳沙率衆進墾噶瑪蘭（今宜蘭），噶瑪蘭番“傾其族以相抗拒”，吳沙不得不退回三貂嶺，並想辦法結好先住民。嘉慶元年（一七九六）再次率衆入蘭，除了與先住民交情不錯的幾個“番割”，還帶了“善番語者二十三人”一起去，情勢才稍微緩和，直到嘉慶四年漢番媾和之後，漢人才逐漸安定下來。

漢番接觸的最初經驗是否融洽，大量移入時是否透過適當的媒介人物，以及某地區，某族，某社的先住民是否強悍好戰等，大抵都能決定轉型期漢番關係是否和諧。

第三階段是“漢番均勢期”均勢的形成通常是由於漢移

民人數或勢力的增長，生產技術、急難求助能力與組織能力的發揮，以及政府的干預等因素所造成。鄉保組織的成立，塘汛、巡檢、縣丞等基層官署的設置，防隘城圍、土牛堆、漢番界址碑的建立，番產、番租的清釐，番漢衝突、番漢互控案件的處理和理番衙門的設置，番漢之間互助、依賴關係主客體的易位等等，都可作為由番人優勢期發展到番漢均勢期，或由番漢均勢期發展到漢人優勢期的指標（也就是台灣社會轉型期的指標）。

第四階段是“漢人優勢期”。漢人的比例和社會組織生產力都占絕對的優勢，漢番之間互助、依賴關係主客體也易位，先住民的權益必須依賴法律和政府的公權力來維持。

第五階段是“漢人農業社會”完成期。此時期的先住民幾乎完全漢化，只殘留少許宗教禮俗。達到此期的地區，與大陸的閩、粵兩地的移出區也沒有什麼不同了。

五個階段的長短、開始以及完成的時間，各地區都不盡相同。

以今天的台南一帶為例，整個荷蘭統治期都屬番人優勢期，鄭氏延平王國時代和康熙中期屬於漢番均勢期，康熙末期漢移民大量湧入才進入漢人優勢期。而今天的台北盆地，在康熙三十六年（一六九七）郁永河到淡水採硫的時候，仍然沒有漢移民到此拓墾，康熙五十年代以後卻大量湧入，到了乾隆初期，整個台北平野已經全部墾闢，就連盆地邊緣附屬“角盆地”——今天的景美、木柵、新店都已經開發。但是，與新店僅有一線之隔——隔著新店溪的出口——直潭、灣潭、塗潭等曲流區河階台地，卻要遲至一百五十年之後才容許漢人進入開發（註2）。

嘉慶元年（一七九六）吳沙率衆入墾噶瑪蘭，嘉慶十七年（一八一二）設置噶瑪蘭廳。影響所及，十七年李享、莊找率衆入墾祈來（又稱奇萊，今花蓮、吉安、壽豐一帶）（註3），二十一年淡水同知張學溥也給予告示，准許黃朝陽等